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